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150,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 483,870,967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	指	成立目標集團以及為使(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可開始營運(包括商業生產)而採取之措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o Hung Pan 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0.31 港元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為用作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CHULTEMSUREN Gankhuyag

龔挺

梁仕元(主席)

曾令晨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

文慧英

張穎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定授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滿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證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證及批准；
- (iv) 取得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行就成立中有關中國發行之有關部份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v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成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設立生產線進行製造家居及相關產品業務)按本公司合理滿意之方式完成，及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就此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僅就條件(i)、(ii)、(iv)及(v)而言，由本公司豁免)，訂約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收購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入賬。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如其潛在經營規模、發展潛力、未來盈利等)及行業之前景，以及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83,870,9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6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4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6.06%；
- (i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4.91%。

代價股份將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派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調整

賣方已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 80,000,000 港元(「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並非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本公司將有權收取賠償，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兩者差額 6.25 倍之 30%，上限為現金 150,000,000 港元。

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認購目標公司進一步權益之選擇權

本公司將有權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收購目標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最多 50%，購買價乃根據保證溢利之 6.25 倍計算。倘行使有關權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集團完成收購世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世貿」)，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假設完成收購世貿)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1)	517,068,972	24.16%	517,068,972	19.71%	517,068,972	17.10%
丁銀飛先生	254,545,454	11.89%	254,545,454	9.70%	254,545,454	8.42%
華聯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	—	—	—	400,000,000	13.23%
賣方	—	—	483,870,967	18.44%	483,870,967	16.00%
公眾人士	1,368,465,572	63.94%	1,368,465,572	52.15%	1,368,465,572	45.25%
總計	<u>2,140,079,998</u>	<u>100.00%</u>	<u>2,623,950,965</u>	<u>100.00%</u>	<u>3,023,950,965</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包括(i)現有董事龔挺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及(ii)三名前董事張震中先生、李提多先生及李雅谷先生持有之股份。
- 根據有關本集團擬收購世貿之協議，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予華聯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世貿。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線，分別為(i)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業務；及(ii)礦物資源相關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一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除稅前及後淨虧損約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中高端塑膠家居及相關產品(如水瓶、廚房用具等)、工業產品零部件(如汽車及物流部件)，以及研究及開發新塑料。目標集團擬於中國廣東省佛山租賃物業，以展開其業務。視乎目標集團將進行之業務回顧結果及能否取得足夠木製家居產品需求，目標集團亦可能從事製造木製家居產品(如衣架及砧板等)。就賣方須滿足之條件之一，目標集團須建設新生產線，其中包括購自不同的賣家之新及二手注塑機、製模機(如CNC加工中心及鑽床等)、配件及原材料等，總值估計界乎10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當中約50%作注塑機之用，25%則作製模機之用)。預期將於本年底前開始塑膠家居及相關產品的商業生產。而木製家居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製造(受上文所述業務回顧結果及能否取得足夠需求所限)。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消費者偏好轉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生活水平有所改善，中高端家居產品於中國日漸普及。為迎合此增長迅速之市場，本集團擬收購目標集團以製造中高端塑膠家居及相關產品。此外，鑒於國內木製家居產品消費趨勢加強，目標集團有意於中國從事製造木製家居產品可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把握到中國政府支持之消費市場的增長動力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i)中國本地消費市場之樂觀前景為目標集團帶來之正面前景；及(ii)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作為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之額外保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酌情考慮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收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td. (「賣方」)(作為賣方)及Lo Hung Pan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之30%股本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及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31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83,870,967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以落實及使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  
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否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於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並無股東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